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23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4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雄府函〔2026〕1 号）	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雄府函〔2026〕25 号）	6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6〕1 号）	10

人事任免

2026 年 1—3 月人事任免	11
------------------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雄府函〔2026〕1 号

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 合作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激励作用，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和《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南雄市探索设立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完善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进一步缓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由南雄市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作为补偿资金，专门用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和“南雄市乡村

振兴重点支持主体库”中的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所产生的代偿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业务”（简称“风险补偿金业务”）是指与南雄市人民政府签订《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业务合作协议》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风险补偿金提供风险补偿，用于推动辖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有关经营活动的信贷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且被纳入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此特指与南雄市合作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造业贷款各项工作，即按照《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雄府规〔2025〕1号）规定的工作职责不变；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振兴涉农贷款各项工作，即按照《南雄市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试行）》（雄农组〔2022〕10号）规定的工作职责不变。

第六条 由市工信局作为项目资金业主方，在南雄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将风险补偿金存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代管。

第三章 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对象包括纳入“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和“南雄市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主体库”中的经营主体，入库条件、入库流程及相关事项分别参照《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雄府规〔2025〕1号）和《南雄市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试行）》（雄农组〔2022〕10号）执行。

第八条 市工信局负责及时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南雄市重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库”名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南雄市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主体库”名单，便于风险补偿金业务的开展。

第九条 单户经营主体获得的风险补偿金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超过 1.0%/年，一次性收取。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贷款必须用于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采用“政银担”（政府-银行-担保公司）联动方式，即贷款项目已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风险补偿金对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代偿支出进行分担，补偿的标准为未清偿贷款本金 10% 的比例。

风险补偿金“政银担”联动方式可与《南雄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雄府规〔2025〕1 号）和《南雄市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试行）》（雄农组〔2022〕10 号）的“政银”模式组合，企业可视情况申请组合式融资，风险补偿金的代偿分别按照各自要求比例进行分担。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管理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启动资金 200 万元，其中制造业、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各 100 万元。可视财政资金情况进行增资，以专户形式存放于指定银行，实行独立账户管理，风险补偿金孳生的利息滚存作为本金。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以专户内资金为限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补偿，超出部分风险补偿金不再承担补偿支付义务。当专户内风险补偿资金不足时，可向政府申请追加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操作流程

（一）南雄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雄市制造业和乡村振兴贷款“政银担”合作风险补偿金业务合作协议》。

（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独立作出贷款担保决策，在风险补偿金业务发生后（即贷款发放）的 120 天内，须向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登记，并提交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借据（如有）或同质文件的复印件。

（三）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对上季末的风险补偿金业务进行核对。

（四）贷款发生风险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已就该笔贷款项目代偿，且合作银行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代偿通知书以及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补偿金申请补偿。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代偿补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代偿证明材料（代偿通知书、代偿资金支付凭证、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2. 代偿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应在收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偿申请 30 天内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补偿支付。补偿支付按补偿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同时申请的，按备案时间先后顺序安排。

第十五条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应联合放款银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贷款到期后 90 天内，若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通知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的，视同借款主体正常还款，风险补偿金不承担代偿责任。

第十六条 由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的贷款，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规定积极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按代偿比例退回风险补偿金。

第十七条 当风险补偿金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内所有贷款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不按本办法要求开展风险补偿资金业务，或是收回的资金未退还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核实，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醒警示，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市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资金业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贷款企业违反法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风险补偿金贷款的，市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贷款企业相关责任，并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市政府和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将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一次，每年度将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报告一次，并在成员单位内部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雄府函〔2026〕25 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1 日

南雄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加快我市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纳统

对本措施有效期内月度新增入库的限上批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本措施有效期内月度新增入库的限上零售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本措施有效期内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限上住宿业和限上餐饮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本措施有效期内年度新增（下转上）纳统入库的限上批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本措施有效期内年度新增（下转上）纳统入库的限上零售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本措施有效期内年度新增（下转上）纳统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限上住宿业和限上餐饮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如下图)

类别	月度新增入库	年度新增（下转上）入库
批发业	20 万	10 万
零售业	10 万	5 万
规模以上服务业（含限上住宿业和限上餐饮业）	5 万	5 万

二、推动在库企业高速发展

（一）对已纳统入库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认真配合纳统工作要求的企业，以上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企业类型、基数大小、增速快慢分档给予奖励：

1. 对于限上批发企业，基数在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的企业奖励 1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20\%$ 且 $< 30\%$ 的企业奖励 2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30\%$ 且 $< 40\%$ 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40\%$ 且 $< 50\%$ 的企业奖励 4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50\%$ 且 $< 100\%$ 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0\%$ 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封顶）。

2. 对于限上批发企业，基数在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20\%$ 且 $< 30\%$ 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30\%$ 且 $< 40\%$ 的企业奖励 4.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40\%$ 且 $< 50\%$ 的企业奖励 6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50\%$ 且 $< 100\%$ 的企业奖励 7.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0\%$ 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封顶）。

3. 对于限上批发企业，基数在 10000 万元以上，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的企业奖励 2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20\%$ 且 $< 30\%$ 的企业奖励 4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30\%$ 且 $< 40\%$ 的企业奖励 6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40\%$ 且 $< 50\%$ 的企业奖励 8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50\%$ 且 $< 100\%$ 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0\%$ 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封顶）。（如下图）

增速 基数	$\geq 10\%$ 且 $< 20\%$	$\geq 20\%$ 且 $< 30\%$	$\geq 30\%$ 且 $< 40\%$	$\geq 40\%$ 且 $< 50\%$	$\geq 50\%$ 且 $< 100\%$	$\geq 100\%$
----------	---------------------------	---------------------------	---------------------------	---------------------------	----------------------------	--------------

2000 万 -5000 万 (含)	1 万	2 万	3 万	4 万	5 万	10 万
5000 万 -10000 万 (含)	1.5 万	3 万	4.5 万	6 万	7.5 万	15 万
>10000 万	2 万	4 万	6 万	8 万	10 万	20 万

4. 对于限上零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限上住宿业和限上餐饮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 且 $< 20\%$ 的企业奖励 0.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20\%$ 且 $< 30\%$ 的企业奖励 1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30\%$ 且 $< 40\%$ 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40\%$ 且 $< 50\%$ 的企业奖励 2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50\%$ 且 $< 100\%$ 的企业奖励 2.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geq 100\%$ 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如下图）

增速	$\geq 10\%$ 且 $< 20\%$	$\geq 20\%$ 且 $< 30\%$	$\geq 30\%$ 且 $< 40\%$	$\geq 40\%$ 且 $< 50\%$	$\geq 50\%$ 且 $< 100\%$	$\geq 100\%$
奖励标准	0.5 万	1 万	1.5 万	2 万	2.5 万	5 万

（二）对于在库批发业、零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入库标准 5 倍的，额外给予一次性重大贡献奖励 20 万元，对于在库的限上住宿企业和限上餐饮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入库标准 5 倍，额外给予一次性重大贡献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三、其他事项

（一）扶持对象和条件

扶持对象为新增入库限上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存量在库限上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扶持条件为上述扶持对象合法合规经营；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按照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

结合我市实际，下列情况不能享受本措施相关扶持：1. 以前年度作为新增上限（上规）纳统企业已享受奖励的，退库后又达到规模重新纳入的企业；2. 以前年度合并报表被发现后新拆分出的企业；3. 重组及注册登记发生变更的企业；4. 纳入后次年不能正常生产和正常报表的企业。

企业上限（上规）纳统奖励资金发放时间为上限达标后的次年。在库企业高速发展奖励资金发放时间为达成条件之年。

各限上企业在达到奖励标准后，由各分管行业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好申报资料，统一由市商务局汇总，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把奖励资金拨付到各分管行业部门，由各部门拨付到各受奖企业。

（二）本措施由南雄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6〕1 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 听证	组织承办部 门	决策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否	市发改局	第一季度	

人事任免信息

2026 年 1 月任命：

叶华朝为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雪龙为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肖兴云为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先优为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艳萍为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6 年 1 月免去：

梁东宁的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衍明的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金华的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叶祖全的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宇的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2026 年 2 月任命：

陈宝峰为南雄市人民医院院长。

2026 年 2 月免去：

卢锦华的南雄市教育局局长；

殷圣银的南雄市人民医院院长；

黄云莲的南雄中学副校长。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 3822980
传 真： (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